

关于对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23 号

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中晶技术）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出售资产公告》显示，因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以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.461 万元（含税）向 5 名交易对手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贵金属以及机器设备，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其中，第五名交易对手因涉及商业秘密未进行披露。

另外，你公司主办券商同日发布《关于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称，挂牌公司认为个别交易对手方涉商业机密原因未详细披露具体信息，但未能按主办券商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，致使主办券商无法核查其未按规定披露的真实原因，存在披露不符合规则要求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出售资产的性质等情况，说明出售资产对主营业务的影响，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如是，详细说明后续的发展规划、拟采取的措施；

（2）结合交易对方情况，说明与交易对方的关系，是否为关联方，如是，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报表的情况；

(3) 结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等情况，说明对第 5 名交易对方不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原因，未按照主办券商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合理性，是否违反了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4 月 22 日